

#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營運資源有效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強化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本公司擬與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錦科技）進行吸收合併，以宜錦科技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
2. 雙方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將由宜錦科技按合併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以每 3.792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宜錦科技記名式股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

如依換股比例換發之宜錦科技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宜錦科技依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之，並授權宜錦科技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

準此，宜錦科技因本合併案預計增資發行普通股 6,982,2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資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9,822,530 元。惟實際發行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3. 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惟如因申辦過程等不確定因素致合併基準日須為變更時，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4. 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說明詳如合併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

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核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5. 本合併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及本合併案通過後，如因其他因素須調整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合併案相關之一切事項。
6. 本公司董事余維斌先生依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向股東會陳述自身或自身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1) 自身或自身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創量科技董事姓名：余維斌、陳勁卓及林榆桑，所代表法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錦科技董事姓名：余維斌、陳陽光及羅銀益，所代表法人宜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從公司的長遠策略來看，本合併案對雙方資源可有效整合，且能將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進而增加市場競爭力，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合併後本公司辦理解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與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故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將依法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解散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 議：